附件5

厦门企业工会达标创优活动考评表

基层工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 **内 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区、产业评分** | **市总　　　评分** |
| (一)组织 建设好 | 工会组织机构健全，工会干部按规定配备到位，三委按时换届，作用良好。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 10 | 　 | 　 | 　 |
| 工会设独立帐户，依法缴交、使用工会经费，并有开展经审工作。 | 10 | 　 | 　 | 　 |
| (二)制度 建设好 |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职代会（5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3分)；建立厂务公开制度（2分）。 | 10 | 　 | 　 | 　 |
| 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有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5分)；有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5分）；有签订其他专项集体合同（加3分）。 | 10 | 　 | 　 | 　 |
| 参与和谐企业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帮助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率100%(5分)；各项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工会（包括建家工作、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各项台账、档案材料齐全，专人负责,管理规范(5分)。 | 10 | 　 | 　 | 　 |
| (三)活动 开展好 |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2分）；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小发明、小改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五小”活动（2分）；开展争创“工人先锋号”活动班组建设（2分）；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4分)。 | 10 | 　 | 　 | 　 |
| 建立健全劳动保护机构和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组织网络(5分)；开展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积极参加“安康杯”竞赛活动，无发生重伤以上工伤事故(5分)。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工作完成好 | 参加市总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未全员参保的按未保比例相应扣分）（5分）；为会员办理工会会员服务卡（未全员办卡的按未办比例相应扣分）（5分）。 | 10 | 　 | 　 | 　 |
| 开展“双亮”（即工会组织亮牌子示职责、工会主席亮身份许承诺），实行会务公开，落实会员四权(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5分）；按要求订阅《工人日报》、《生活创造》（2分）；按要求完成市总各项年度统计报表（3分）。 | 10 | 　 | 　 | 　 |
|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和要求。(区、产业工会自行设定内容) | 10 | 　 | 　 | 　 |
| (五)加分工作 | 参与共享职工之家共建职工书屋、社区书院共建职工书屋或开展职工书屋建设和其他职工文化建设活动。 | 5 | 　 | 　 | 　 |
| 响应市总工会号召，组织开展共享职工之家等为职工办实事项目。 | 5 | 　 | 　 | 　 |
| 有签订补充工伤、或补充医疗、或补充养老及或员工福利、或教育培训、或休息休假等其他专项集体合同（加3分）。 | 3 |  |  |  |
| 积极帮扶救助困难职工(3分)；组织开展企业后勤保障提升计划（主要内容是改善职工就餐、住宿、文娱、医疗等条件）(2分)。 | 5 | 　 | 　 | 　 |
| 积极宣传本单位工会工作，向市总报送工会工作信息，每月至少一条，或者本年度在省市以上工会刊物上有发表文稿（3分）；工会主席到岗一年内完成上岗资格培训 (2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到岗一年内参训获得证书（2分） | 7 | 　 | 　 | 　 |
| 考评 总分 | 达标需80分以上，创优需90分以上具备参评资格。 | 125 | 　 | 　 | 　 |
| 会员评家满意率：由本单位工会采用调查表的形式，就会员对工会建家工作和工会主席是否满意进行书面调查，调查对象为本单位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满意率须达90%以上） | 会员数 人， 调 查 人， 建家工作满意率 % 工会主席满意率 % |
| 职工入会率：工会会员数须达职工总数的90%以上。 |  　% |
| 上级工会考评意见： 年 月 日 |